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施明杲

再審相對人　宇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騏（原名吳泓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本院112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合法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開各項法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作成之112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而原確定裁定係於112年8月22日送達予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確定裁定卷第105頁），惟其迄至112年10月6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有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再審理由係發生或知悉

在後，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